

藏 族 古 代 史

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翻印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藏族由来及部族形成与吐蕃国家建立

(远古—7世纪中叶) 1

第一节 藏区的地理环境 1

第二节 藏族的由来及其传说 2

第三节 藏部族的形成和吐蕃国家的建立 3

第四节 松赞干布王时期吐蕃社会文化和当时藏汉关系 ... 7

第二讲 吐蕃国家的盛世和社会文化的发展

(7世纪中 — 8世纪末) 11

第一节 吐蕃对外扩张和王权确立 11

第二节 蕃唐和亲、会盟和战争及其意义 13

第三节 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与原始本教
及佛教势力的消长 15

第三讲 吐蕃帝国的崩溃和衰亡

(8世纪末—9世纪末) 8

第一节 社会动荡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 18

第二节 国家控制力衰弱和平民与奴隶大起义，
吐蕃帝国崩溃 19

第三节 藏族古代史总述 22

(附表一) 吐蕃赞普系统表 27

(附表二) 史料举例(从略)

(附表三) 敦煌藏文吐蕃世系残卷 28
节录第三卷(前略)

第四讲	吐蕃帝国崩溃后的混乱和社会新秩序的产生 (九世纪末 — 十三世纪中叶)	33
第一节	吐蕃帝国崩溃后的混乱情况	33
第二节	佛教新兴势力从民间的兴起	36
第三节	地方割据情势下佛教宗派的形成与寺院的兴起	41
第五讲	寺院集团的成长和藏族封建社会的形成 (十三世纪中叶——十五世纪初)	46
第一节	萨嘉巴与元帝室的关系	46
第二节	元朝统治下吐蕃社会的情况	50
第三节	帕摩主巴势力的发展及对内地的关系	52
第四节	十二至十五世纪间藏族文化的高涨	55
第六讲	格鲁巴兴起和掌政的经过 (十五世纪初——十八世纪中叶)	60
第一节	宗喀巴领导的寺院改革运动	60
第二节	达赖班禅系统的成长	65
第三节	格鲁巴与清帝室的结合	69
第七讲	祖国人民保卫西藏的胜利和清政府统治 下的藏族社会(十八世纪中叶——十九世纪初)	76
第一节	祖国西南藏族受到外力侵犯的开始	76
第二节	祖国人民保卫西藏地方的胜利	82
第三节	清政府统治下藏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的关系	85
第四节	十八世纪末的藏族社会	90

第八讲	在英帝国策动的武装侵略下西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1814 — 1855)	94
第一节	祖国西南国境线受英帝国殖民势力侵蚀的开始	94
第二节	清中叶时藏族社会的不安和 西藏地方两次反侵略的自卫战争	98
第九讲	西藏人民抗英自卫运动的高涨 (1856 — 1893)	105
第一节	藏族人民反洋教运动与清政府媚外政策的对抗	105
第二节	英帝国积极侵略西藏边境的步骤	108
第三节	西藏地方反英侵略和反清政府 签订卖国条约的斗争	112
第十讲	西藏人民英勇的抗英战争 (1894—1904)	120
第一节	拉萨抗英运动的高涨和受帝俄笼络的经过	120
第二节	在英帝国主义进军前夕 西藏地方内部矛盾的增长	123
第三节	西藏军民抵抗英帝国主义侵略军的爱国战争	126
第四节	拉萨沦陷后西藏地方政府 被迫接受的城下之盟	132
第十一讲	藏族人民反民族压迫的斗争和第十三世达赖喇嘛 与清政府关系的破裂(1905—1910)	135

第一节 清政府叛卖祖国利益对英帝国主义的屈服..... 135

第二节 清政府厉行大民族主义掀起
藏族反民族压迫的高潮..... 139

第三节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等与清政府关系的破裂..... 144

第十二讲 外力操纵下西藏地方对祖国关系的转变
(1911 — 1924)..... 151

第一节 辛亥革命时藏族地区的混乱..... 151

第二节 英帝国主义操纵下西藏地方
政府对祖国关系的转变..... 155

第三节 西藏爱国分子反对英帝国主义侵略阴谋的斗争... 164

第十三讲 藏族人民反民族压迫和反帝国主义斗争的
胜利和西藏地方的和平解放..... 169

第一节 西藏地方与内地政治联系的
恢复和西康的地方冲突..... 169

第二节 红军长征时革命种子在藏族地区的传播和美、
英帝国主义势力在西藏的消长..... 173

第三节 祖国解放和西藏回到祖国大家庭..... 178

藏 族 古 代 史

第一讲 藏族由来及部族形成与吐蕃国家建立

(远古至七世纪中叶——六五〇)

第一节 藏区的地理环境

藏族主要分布地区在西藏、青海、四川等地，其次在甘肃、云南两省。人口约有二百七十余万，西藏地区就有一百余万。在古代西藏也是藏族居住的主要地区。西藏和靠近它的青川一带，地理学上称为青藏高原或康藏高原。高原平均海拔约四千公尺，属于高寒地带。但严寒气候并不披满全区。在分水岭下的低谷中，一些大河流域海拔在三千公尺以下者，气候即很温暖。所以这个地带高则寒，低则温，成为垂直线式的气候差异，南北影响及显得不大。

气候的差异，影响生产，因为是垂直式的变化，所以生产亦按海拔高度而有所区别。大约在海拔600公尺以下的地区，农业繁盛，人口较密，由600公尺至1,600公尺地区，农业较差，成为山地垦殖地带。由1,600公尺至3,000公尺地区，农业渐衰，森林较盛。由3,000至3,600公尺，森林繁茂，野兽较多。由3,600公尺至4,800公尺野草繁衍，牧业发达，农艺绝迹。4,800公尺至5,200公尺冰川乱石，盛夏或可放牧，人迹稀少。5,200公尺以上，长年积雪，人迹不至。藏族人民按照自然环境从事不同的劳作。他们明确地把3,000公尺以下河谷温暖区称为“绒”，

经营农业；3·000—4·000公尺的浅谷称为“柯”，经营农牧；4·000—5·000公尺地区称为“塘”，经营牧业；500公尺雪山称为“贡”为劳作所不至。在全藏族地区，大约在北部及西部多从事牧业，（西藏北部及西部青海西雨），东北及东部多半农半牧，（西藏东部，青甘一带，川西），南部多从事农业（西藏南部，川西南滇北）。藏族人民自远古以来就住居在这个区域从事生产劳动，组成人民共同体，发展其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创造了自己的历史。

以西藏地区为中心的地理形势，不难看出在这个高原的四周，交通极不方便，西南有世界著名高山喜马拉雅山脉，东有横断山脉和大河急流，北有荒原及沮滯地带和崑崙山脉。这样使人民对外来往受到一定限制。尤其是古代人民征服自然力量微弱的时候。因而在历史发展上也表现出和祖国其他民族略有特异之处。但是地理环境在几千年中的变化是微小的，它对社会发展只起着促进或延缓的影响。全国解放后，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人民征服自然的威力突飞猛进。藏族地区的交通困难已被克服，丰富的资源和急流动力将被发掘利用，给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提供有利的条件。人民生活将逐渐得到改善。

第二节 藏族的由来及其传说

藏族史中常记载藏族人民是由“神猕猴”和“女岩妖”繁衍而来的，（王统记）这显然是神话传说不足信据。但在汉文记载中，

党项羌之“岩昌”“白狼”“皆称猕猴种”(北史党项传)岩昌,白狼在青川一带,属于古羌族。藏羌二族古代相邻,可能有过相同的传说。

藏族语言属汉藏言系中藏缅语族。这个语族中包括有藏、彝、羌、纳西、景颇等语。他们在词汇和语法中均有基本共同点。可见曾有过密切关系。“白狼”古羌语大约近于纳西语,说明了藏和古羌联系紧密。另外,藏语和上古汉语在词汇方面均看出曾有相当联系。所以我们可以推测古代藏人大约和他东北方的羌人紧密联系着同汉人的祖先很早也发生过关系。

汉文记载,东汉时青甘一带的氐羌被汉击败,西逃远依发羌(后汉书西羌传)。“发羌”之“发”(piwet)可能和藏族自称之“播”(bod བོད)同一来源,因为汉人西邻羌,亦就以为他是羌人的一支,因称“发羌”。藏人自称古羌人的一支,现在未能断定,但藏族不是从喜马拉雅山以南而来是可以肯定的。

在寻求藏族由来问题上注意考古的情况也是有意义的。但就目前所见,这一方面资料却很贫乏。我们只知道在西藏地区曾有四棱铜箭头出现,这反映这地方在用铜器时代已有人居住了。

第三节 藏部族的形成和吐蕃国家的建立

依汉文记载,在六七世纪时以前,藏族还处在以部落生活为主的部落联盟阶段。唐书吐蕃传叙述在西藏地区的藏人“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虽有官,不常厥职”“临时统领”。“征兵用金箭,寇至举烽燧,百里一亭。”“赞普(王)”与臣下一年一小盟,

刑羊狗獼猴 令巫告于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神云：若心迁变，怀奸反复，神明鉴之，同于羊狗，三年一大盟，杀人马牛驴以为牲。咒曰：“尔等咸须同心戮力，共保我家，惟天神地所共知尔志。有负此盟，使尔身体屠戮，同于此牲。”（均见唐书吐蕃传）这都说明了当时部落联盟的残余形式很浓厚。

当时人民生产和生活情况，在农业方面已种植“青稞、麦豌豆、小麦、荞麦”，牧畜多“牛、猪、犬、羊、马”，冶金有“金、银、铜、锡”。经营农业的多人居，“有城郭”。游牧人则“随畜牧而不常厥居”同时不发达，他们“以猎为益，以牧为利”。历法未创，“不知节候，麦熟为岁首”，且“多事犛羊之神，人信巫覡。（同上）

由部落联盟形成部族这是人们的共同体，已不再限于血缘（氏族，部落）关系，逐步在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和共同文化心理的条件下，稳固起来的。部落联盟成为部族，是经过各部落联盟（小邦国）合并的结果。这里已经产生了阶级。所以部族也是阶级社会所产生的。

六世纪（570以前）在帮主嘉德布纳晋（Rgya-stag-bkris
nyag-zig 王统记为达日宁dag stag-hi-gnyan-gzig
即松赞干布之祖父）之世，另有帮主精波结洛松（zing-po-rje
gnri-kangs-gsum
即琰那波 Gnyan-hdso-zung-hag-po 即松赞干布之父）
力谏他，他不听，反加以非。即杀不服，联合帮主松杀德贡沃。德贡沃的人民也被合併在帮主松统治之下。帮主松因为年即琰有功，便把都瓦（sduk-ba-re 即都瓦）的人民赏赐他为奴（bran
gnri-ba

22) (见敦煌古藏文史传)。这是邦部合并和阶级已经存在的情况。

年即琮的奴隶中有娘。闷柴芮曾吉 (Myang-smoh-to-te-tseug
མཛེ་སྐྱོ་རྩ་ཏེ་ཏེ་མཛེ་) 一家。娘氏因年即琮妻对他们暴虐侮慢，诉之于埤邦松，埤邦松不仅不为之改善，反加以责辱。因生反埤邦松和年即琮的意图。以后埤邦松邦境内，瓦·绍朵芮枯古 (Dbañ-Bshos-to-te-khuglu འབྲུག་པོ་རྩ་ཏེ་ཏེ་ཏེ་) 和申。译普准弓 (Gshen-khri-bzher-nyron-kohj གཤེན་ཁྲི་བཞེར་ཉེ་རོ་ཁོ་ཏེ་) 相斗。瓦为申所杀。瓦兄旁朵芮衣曹 (Phangds-to-te-dbyi འཕང་ཏེ་ཏེ་ཏེ་ཏེ་) 而埤邦松人，于是娘氏和瓦氏因共恨埤邦松而联合起来。他们密通嘉德布纳昔请求他吞併埤邦松为他们复仇。不久，娘死，其子囊日论赞 (Gnam-ti-sen-mtshan གནམ་ཏི་སེན་མཚན་) 继立。他们继续结合了嫩准波 (Mnan-haron-po མནམ་མཚན་པོ་) 与闷柴。那日 (Ones-Pong-Nag-jig འོན་པོང་ནག་ཇིག་) 等，和王盟誓计划灭埤邦松。以后他们和王征服埤邦松的人民合并了他的邦土。囊日论赞王为了报酬他的功臣，赏赐波、瓦、和嫩三家许多土地和寨堡，还有被征服的人民降为他们的奴隶计每家得奴隶一千五百家。赏赐侧细城寨和奴隶三百家。(见敦煌藏文史传) 这便充分说明了在六世纪时藏族在小邦国的合并中阶级分化已很显然了。同时在囊日论赞时自称兵人为“潘巴” (pa-pa པ་པ་) 至今藏人以此名自称，可以意识到藏部族在此时已经开始形成了。

在阶级出现后，阶级间的矛盾随着增长渐渐成为不可调和的冲突，于是要有国家机关来巩固这一秩序，缓和这一矛盾。为了维持这个有阶级的社会秩序，他们要有强有力的武装队伍。内则镇压反抗力量，外则抵抗或征伐敌人。囊日论赞时。他曾以一万兵士征服

墀邦松（见同上史传）。唐书曾叙述他们国家建立后的军队是非常雄健的，以及当时社会上和家庭上尊重兵士的情况。如因男丁充士兵，于是“重壮贱老，母拜于子，子偃于父，出入皆少者在前，老者居其后。”如果战死便在墓上标其功。如果累代战役便表扬其家庭。反之，如果临阵败退，则为社会群众共弃，还要“悬狐尾于其首，表其似狐之怯”。“其俗耻之，以为次死”。对于军士之鼓励和监督也就说明了国家已经建立了。为了维持国家阶级秩序，还用监狱刑罚，以镇压恫吓反抗者。唐书说他们用刑严峻，“……但随喜怒无常科。囚人于地牢，深数丈，二三年乃出之。”这说明国家初建，刑律尚未完善的情况。

国家为剥削阶级剥削和压迫被压迫阶级的工具，它通过官吏组织，掌握社会权力和征税权，制定法规，以保护国家秩序。唐书记载官制已行大论小议等，法律在某日后即新完善（见敦煌藏史纪年）当时法规自己有初步规模了。

大约在贞观论赞时，国家已具雏形，他自称自己的国家为“吐蕃域”（Bod-yul, བོད་ཡུལ་）当时汉人称之为“吐蕃”，突厥人称之为“吐蕃特”（Tüpuṭ）印度人称之为“藩”（Bod）。

吐蕃建国以后，国家发展很快，只在数十年中便扩张成为一个吐蕃帝国。以后文化也有高度发展。但它的社会属于什么性质呢？明了这个问题，对于以后历史发展和今日社会情况可以作出深入的解释。但由于古代史料比较贫乏，看法尚不一致，所以至今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结论。（惟不外奴隶制和封建制两说）。现在暂用奴隶制社会一说。

第四节 松赞干布王时期，吐蕃社会文化和当时藏汉关系

吐蕃国家建立和巩固起来，在藏族历史上为人民所称道而最有贡献的便是松赞干布王（^{ཧྲུང་བོ་མ་ཕུ་སྐད་མེ་པོ་།} syong-btsan-sgyed-mo-po^{ཧྲུང་བོ་མ་ཕུ་སྐད་མེ་པོ་།}）唐书称之弃宗弄赞即敦煌藏文史籍之^{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暎松赞（^{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 Khri-srong-brtsan）。他的父亲为囊日论赞，新唐书称为论赞素（敦煌藏史系之^{སྐད་མེ་པོ་སྐད་མེ་པོ་།} sloh-btsan-Hung-ham^{སྐད་མེ་པོ་སྐད་མེ་པོ་།}）。他的祖父嘉德布纳昔即唐书之诃素若（藏史系之^{གྲུ་ཕུ་མེ་པོ་སྐད་མེ་པོ་།} stag-bu-sna-gzigs^{གྲུ་ཕུ་མེ་པོ་སྐད་མེ་པོ་།}）。此二代前已叙及，并见于敦煌藏文史传。依新唐书所载，松赞干布以前成为君长的有六世父子相传，“其后有君长，曰^{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悉董摩，董摩生陀土度，成为君长的，陀土生揭利失若，揭利生勃弄若，勃弄生诃素若，诃素若生论赞素，论赞素生弃宗弄赞，亦名弃苏农，亦号弗夜氏”（吐蕃传）可见松赞干布王室成为君长相传不过七代，亦说明在邦国时期不过百余年。据藏文史系则在松赞干布前有三十一王（见附页世系表）首王为^{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暎赞普（^{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 Nyag-knri-btsan-po^{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后为母子连名五代，至七代称为天^{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犀七代，后有中二丁王，六地善王，八德统王，五赞霸王，此霸王中未一王为拉托多^{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悉若赞（^{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 Lha-tho-do-snya-btsan^{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即唐书之陀土度。其子为^{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暎悉若^{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琪赞（^{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 Khri-snya-zong-brtsan^{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即^{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揭利失若。其子为卓^{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藏岱茹（^{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 Hbro-mnyen-lde-tu^{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即勃弄若。是唐书所记五代均可考见。至^{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悉董摩似女名，或以为即^{ཁྲི་སྐད་མེ་པོ་སྐད་མེ་པོ་།}暎赞普，尚待考订。但如认为三十一代王均为国王（赞普）则不可信（因囊日论赞时始称赞普）约为前世之酋长邦，君对生产及共同体组织有了贡献（如对传说对农牧业的创始，开始冶金，

灌溉，治理事务等见王统纪）为人民所拥护，为人民所传说歌颂，所以在国家形成时便均加以赞普国王的称号了。

松赞干布王（620—650）是藏族人民最拥护和歌颂的古代国王。在他的时代，巩固了新创立的国家组织，改进了生产技术，创制了文字，制定了法律，统一了度量衡，建立了藏汉良好关系，吸取了汉印文化。对于整个藏族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确是向前跃进了一大步。

在这一时期，松赞干布曾经用武力统一了内部，並击败和征服了在他四周的附国——薄缘、嘉良夷、苏毗、东女、尼婆罗、和白兰、党项与吐谷浑等邦国和部落。因此，吐蕃国家便有了很大威望而更加巩固了。在国家政治组织上也日加完备，在国王赞普下没有大相（论董），副相（论董扈莽）内政有内大相（囊论掣通），副相（囊论觅零通），小相（囊论充）；外属有都护（悉编制通）；军事有整事大相（喻寒波掣通），副整事（喻寒觅零通），小整事（喻寒波充）。另外贵族参政，而且左右政权。王与邦主贵族和大臣有冬会议，低谷会议，夏会议等。对于国计财政均已有了制度。如派赴唐朝的禄东赞相（Blon-mgar-stong-rtsan བློན་མག་སྟོང་རྟ་ཤར་）便是贵族之一。王室和贵族共掌政权终始了吐蕃王朝。

松赞干布时期，生产技术得到改进。在水利方面，使“高地蓄为池，低地引水入河。”（王统记）对土田便“开阡陌”。（同上）在农具方面还由唐请入了制造农具的工匠，加以改革，这样就开始提高农业技术，增加粮食生产。此外，还由唐请入制造铁器，造酒等工匠，提高农业制造品，又从唐输入种桑缫丝，植竹编器和制陶器等法，（王统记，唐书吐蕃传）使吐蕃手工业开始提高了一大步。

吐蕃原无文字，此时乃派遣贵族通迷三菩札(Thomi-sam-bbofa ཐོམི་སམ་བཟོ་པ་)去印度学佛教，他仿梵文字体制成三十字母四母音符号的藏文字母，以当时藏语拼成文字，再因语言和文字构造特点编为文法三十颂(Sum-bcu-pa སུམ་བུ་པ་)以利文言规范。这样就使文化得到广泛的传播。

国家形成，当然也制订了保证这个秩序的法律，相传松赞干布曾依十善订出十六法二十条。这些法律不外是保护财产私有，加强阶级制度巩固剥削，保护贵族权力，提倡宗教，压抑女权。这种法规可能只用于平民，而不及贵族或奴隶。奴隶只用刑罚，所谓“无常科”，由奴隶主任意责罚，贵族则由家族所统辖，不受法律的拘束的。在松赞干布死后，禄东赞曾编制法律，(见藏文纪年)，那时大约正式法律才产生。

国家统一后，经济联系逐渐密切起来，贸易发达，须要改变过去小邦国中各自不同的度量衡，以便物质交换。于是统一度量衡。这对吐蕃人民改善生活，发展经济起了良好作用。这自然是一个部族内部和国家内部必要的措施。

吐蕃人民原有一种崇拜万物有灵的原始本教(Bon-pa བོན་པ་)在松赞干布以前，印度佛教僧徒虽已进入藏区，但为王室所信仰却从此时开始。松赞干布曾娶尼婆罗(尼泊尔)公主，公主信佛教，后与唐文成公主结婚，也信佛教，于是佛教文化在吐蕃社会上层中间传播起来。佛教的传入，同时也输入了佛教的一切文化。佛教的组织和哲学都带有统一性，合乎当时王室的要求。佛教有丰富的文化，对提高吐蕃文化如建筑、文学、哲学、医学、历法、算学、艺术等均有巨大的贡献。

在松赞干布时期，和唐朝曾建立了良好关系。他于642年和文成公主结婚，同时吸收唐代的多种生产技术，改进本国生产。于643年还派青年到长安求学。直到他死（650）没有和唐朝发生冲突。在648年，唐派王玄策出使天竺（北印度），被掠，逃至吐蕃请援，吐蕃和尼婆罗均出兵助之击天竺，並献礼于唐京长安。649年唐太宗死，派人致哀，高宗封他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650年松赞干布死，唐高宗为之废朝。

在松赞干布时期，国家正式形成，阶级社会正是上升时期阶级矛盾尚不显著，生产多有改进，政治组织完备，文化大大提高，对外族除降服了一些较为落后的部落外，还击败了一些部族，同时对唐帝国建立良好关系，使本族人民和外族人民均能在和平中发展生产，这对于人民是有利的，对于社会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藏族人民和他族人民歌颂和赞扬松赞干布以及这一历史时期，是有他的根据的。

第二讲 吐蕃国家的盛世和社会文化的发展

(七世纪中——八世纪末)

第一节 吐蕃对外扩张和王权确立

贵族禄东赞和钦陵兄弟的专政。650年松赞干布死，其孙芒松赞继位。松赞干布之子贡松贡赞(gung-mang-gung-nag-sam)早死，其孙即位甚幼，由禄东赞摄政。

原吐蕃建国之初，各小邦主势力仍甚雄厚。所以君臣必须用大盟小盟以维持联盟关系。这些邦主们就是国家的贵族。禄东赞便是^{མག་པོ་}莫(Mgar)家贵族。在他和其子摄政时期形成贵族执政。贵族以各种行政会议执行国政(藏史纪年)。禄东赞死于667年，其子赞悉若(Mgar-btsan-snyal-dom^{མག་པོ་བཟང་སྟེན་})和钦陵(Khari-lbhring btsan-brod^{ཁེ་ལྷིང་བཟང་པོ་})先后执政。676年芒松赞死，都松芒布结继位，甚幼，仍由钦陵兄弟执政。685年赞悉若死，钦陵又举其弟悉多于(Mgar-sta^{མག་སྟེན་}gu-ri-zurg)联合执政，后悉多于为北方索(sog^{སོག་}蒙古系统)人所俘，王室乘机逐渐除去钦陵其他兄弟，693年王以出猎为名，尽除钦陵及其家族，在莫氏家族执政时期，(约半世纪)内部政治组织更加完备，制订详细法律。对外则扩张领土，统治了不同的部落部族，建立了吐蕃帝国。

“对外扩张，建立帝国”。吐蕃以顽强军事力量，在内部巩固奴隶制度，外部则征服不同的部落部族。松赞干布时曾击败北方敌

人吐谷浑 (Ha-za-yul ᠠᠲᠤᠭᠤᠮᠤᠩᠭᠠᠨ, 阿豺国鲜卑系), 659

年, 禄东赞举兵再击吐谷浑。唐朝派苏定方援吐谷浑因而议盟。但吐蕃因此得吐谷浑俘八万余。663年吐谷浑亡于吐蕃。670年钦陵攻陷西域四镇(龟兹, 焉耆〔印欧吐火罗系〕于阗疏勒〔东伊兰塞系〕)。唐派薛仁贵率兵十万讨吐蕃, 在青海大非川战败。678年又派李敬玄, 刘审礼率兵十八万战于青海, 又大败。唐书记载当时吐蕃扩张领土情况说“唐高宗时, 吐蕃尽收羊同, 党项及诸羌之地。东与凉、松、茂、嶲等州相接(东女, 附国早已不存), 南至婆罗门(北印度), 西又攻陷四镇, 北抵突厥。”又说“龙朔(661—3)后, 白兰, 春桑及白狗羌为吐蕃所臣, 藉其兵为前驱”。在兵源不断充实下, 领土更加扩大了。当时号称幅员万里。

吐蕃对外扩张之目的, 泥氏执政时扩张领土的目的, 依他们自己说是“十姓五, 近安西, 于吐蕃远, 斥距我, 裁一, 骑士驰突, 不易旬至, 是以为也”。(唐书记钦陵与郭元振语)。他们的目的似是取得战略据点, 实际不外掠夺财富及奴隶, (见敦煌藏文西域文件)加强剥削, 增加新兴奴隶主政府的税收。

严密组织军队, 巩固政权, 吐蕃把全国军队分为四军。每军分为若干区, 区由原族部军人集合中心点。平民男子全是军人, 贵族多成为士官, 由各部率领集合。军队设将军, 元帅统之。每战骑兵先驱陷阵, 弓矢手在中央, 以披甲之长矛队列后, 此外还有救伤之救护队。军器有石炮车, 刀剑锐利, 每一兵士即为兵器制造能手。男丁入伍后, 即专事击剑和战斗, 不知其他。再由于社会的鼓励, 内部军事民主制残余存在, 所以在战争时, “前队尽死, 后队方进”的战斗意识, 使胜利奠定了基础。